

#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捐赠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积极响应国家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工作要求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公司拟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资金人民币1亿元，用于西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。
-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- 本次对外捐赠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工作要求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，全力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资金人民币1亿元，用于西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等。

2019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捐赠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电力建设工程是西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规划惠及民生的重点项目，目前西藏自治区小水电局域网、离网光伏电站供电和用户光伏系

统解决基本照明问题依然存在，边远离网地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还比较薄弱，电力普遍服务水平较低，国务院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电视电话会议对西藏“十三五”农村电网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：力争到 2020 年主电网基本延伸到 74 个县和主要乡镇，电网供电人口达到全区人口的 97%，实现孤网县城联网或建成可再生能源局域网，农牧区基本实现通电全覆盖，县城供电服务水平要达到中部地区“十二五”期末水平，不断提升农村电网的可靠性和保障能力的发展目标。

### **三、捐赠主要内容**

捐赠方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；

受赠方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；

捐赠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（壹亿元整）；

捐赠用途：用于西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等。

### **四、对外捐赠的重要意义**

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响应国家治边稳藏的重要政策和国家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，全力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成小康社会，促进西藏自治区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重要贡献。本次捐赠有利于推动西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战略规划实施，促进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# **五、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“十三五”电力援藏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